

## 企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林金賢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請假)、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  
喬友慶老師、莊智薰老師、蕭 櫓老師、郭如秀老師、蔡政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谷合老師(借調請假)、系學會會長(請假)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 案由一、擬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設置本系課程各領域召集人及召集人產生方式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二、本系課程各領域召集人每學年由各領域教師推薦產生。

#### 案由二、擬訂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請討論。

說明：一、整併『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施行細則』。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管理學院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辦法：一、廢止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施行細則。

二、『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如附件二。

#### 案由三、選任本系 102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金賢老師（9 票）、王精文老師（8 票）、喬友慶老師（8 票）及莊智薰老師（8 票）擔任本系 102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案由四、選任本系 102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

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決議：一、本系專任教授林正寶、王精文、陳家彬及林金賢四名資格符合，教授不足名額經推選由科技管理研究所王瑞德教授擔任，財金系陳育成教授候補。
- 二、本系專任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喬友慶(8 票)及蕭櫓(8 票)擔任。
- 三、本系 102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報請校長核聘之。

#### **案由五、選任本系 102 學年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蔡玫亭老師(5 票)、蕭櫓老師(4 票)及唐資文老師(4 票)擔任本系 102 學年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王精文老師及林金賢老師為當然委員。

#### **案由六、選任本系 103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投票。**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黃瑞庭老師(4 票)擔任本系 103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 **案由七、選任本系 102 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

決議：一、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金賢老師(9 票)、喬友慶老師(9 票)、莊智薰老師(8 票)、王精文老師(6 票)、蕭櫓老師(6 票)及陳家彬老師(5 票)，擔任本

系 102 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依本會議案由二決議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人力資源與組織組召集人：王精文老師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組召集人：喬友慶老師

決策科學組召集人：林金賢老師

財務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集人：陳家彬老師

財務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集人：蘇明俊老師

**案由八、選任本系 102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蘇明俊老師 (6 票)、陳連勝老師 (6 票)、莊智薰老師 (6 票)及蕭櫓老師 (6 票)，擔任本系 102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九：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三章論文指導第十一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二、101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擬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名單如下列：

學號	姓名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8101023***	○○○	○○○大學○○系 ○○○教授	本系○○○
8101023***	○○○	○○○大學○○系 ○○○教授	本系○○○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企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 系務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 持 人：林金賢主任

出席人員：

林金賢		林正寶	
王精文		陳家彬	請假
蘇明俊		陳連勝	
喬友慶		莊智薰	
蕭 櫓		郭如秀	
蔡玫亭		黃瑞庭	
唐資文			

列席人員：

林谷合 (借調)	請假	邱明美 (記錄)	
會長 (系學會)	請假		